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5 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在此转递新西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的报告(见附件)。



## 2015年6月5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新西兰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在第2206(2015)号决议第17段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90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本决议第9和12段”。

新西兰谨通知委员会，新西兰正在执行第2206(2015)号决议，为此根据联合国法案1946，颁布了联合国制裁(南苏丹)条例2015。这些条例已于2015年6月4日在公报上公布，并将于7月2日生效。

#### 第2206(2015)号决议第9和12段执行情况

第2206(2015)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将通过条例4执行。该条例禁止被指认人员进入新西兰或通过新西兰中转，除非委员会根据上述决议第11段(a)、(b)和(c)允许他们入境或中转。

第2206(2015)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资产冻结将通过条例5至7执行。这些条例禁止交易被指认人员的财产或向被指认人员输送财产，除非根据上述决议第13段(a)、(b)和(c)这样做。